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83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周允柔

債 務 人 魏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周允柔、魏佩君對第三人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因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新北市樹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1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